

前沿、客观、专业

欧盟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EU

2017年7月号(第1卷第7期)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目录

《欧盟政治经济》	4
奥地利胜诉对德国税务纠纷案	4
欧洲法院裁决卢森堡集团增值税法违法	4
欧洲法院阻止信息钓鱼请求	5
欧盟对美贸易与投资：对逃税、洗钱和税收透明度影响	6
《欧盟财政》	6
欧盟修补跨国公司税收漏洞	6
欧盟双重征税争端解决机制	7
欧盟成员国海外属地逃税、洗钱与税收透明度	7
巴拿马文件指欧盟“损失”税收 2370 亿	7
巴拿马文件中的顾问公司与中间人角色	8
离岸金融与洗钱：新发现与挑战	8
《欧盟税收与征管》	8
英属曼岛发布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指导准则	9
英属维尔京群岛探索与欧盟新关系	9
英国建海外领地和皇家属地受益所有权馆藏	9
英国与西班牙争夺令直布罗陀进退维谷	10
法国总统马克龙承诺大幅减税	11
法国与瑞士签署机场税收协议	11
法国将处罚无本地社会保障的外国职工	12
法国遭爱尔兰企业退税追诉	12
德国立法限制特许权使用费扣减	13
德国宣布税收损失罚没规定违宪	13
德国发布 AOA 原则最终版本	13
德法两国进行税收协调磋商	14
德国抓捕瑞士税收“间谍”	14
意大利向欧洲法院递交燃油税案	14
意大利议会对税务问题采取紧急措施	15

意大利修订转移定价与“专利盒”准则.....	15
意大利通过税收政策防财政缺口	17
意大利税收悬案的解决机制	17
意大利修改增值税法	18
意大利税务局称亚马逊欠税 1.42 亿美元	18
意大利税务局称谷歌将补税 3.35 亿美元	19
意大利与瑞士两国自动交换税务信息	19
西班牙制定增值税实时报告规则	19
西班牙挑战直布罗陀税制	19
西班牙出售亏损财产不征资本利得税	20
西班牙法院裁定 MCGT 违法.....	20
荷兰推行实益所有权注册登记	21
荷兰税务机关执行税收裁定	21
荷兰税务局向瑞士银行客户发函调查	21
匈牙利建立 BEPS 国别报告要求.....	21
匈牙利建议修改参与免税制度	22
匈牙利讨论 2017~2018 税改	22
匈牙利提高广告税	22
匈牙利与卢森堡达成所得税协议	23
波兰新投资结构料遭 GAAR 审查.....	23
波兰强化道路运输税收	23
波兰博彩法导致 IPoker 撤离	23
波兰博彩税打击博彩公司	24
《欧盟财税改革》	24
欧盟就变更消费税安排进行咨询	24
欧盟就酒精消费税改革进行咨询	25
欧盟同意对法国最外围地区减税	25
欧盟要求法国修改预扣税制度	25
欧盟了结希腊、斯洛伐克车辆登记税案	26
欧盟就爱尔兰税基提出警告	26

IMF 呼吁爱尔兰扩大税基	26
IMF 建议卢森堡改革税制	27
IMF 表示德国劳务税负过重	27
IMF 促捷克改革劳务税	27
IMF 促斯洛伐克打击漏税	28
IMF 吁匈牙利改革不动产税遭质疑	28
OECD 发布烟尘排放税蓝图	28
G7 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发布联合公报	29
学者呼吁荷兰进行绿色税制改革	29
独立社团促英国重点改革自谋职业税	29

《欧盟政治经济》

奥地利胜诉对德国税务纠纷案

欧洲法院（ECJ）在奥地利与德国税务纠纷中，做出了有利于奥地利的裁定。这起跨国税务纠纷是关于奥地利银行从德国银行获得利息分享权证的利息税，涉及奥地利与德国于2000年签订的双重避税协定第11条款的解释与适用。该条款有关征收奥地利联合信贷银行从西德意志银行的杜塞尔多夫和明斯特划汇中心（现称北莱茵州银行）收到的“无投票权股票”权证的利息税规定。奥地利认为，作为支付利息的收益所有人所在国，奥地利有权根据双重避税协定第11条第（1）款规定，对这项所得征税。然而德国也主张，作为利息来源的成员国拥有对这项所得征税的权力，并声称，利息须符合第11条第（2）款所规定之“参与利润分享的权利所得或债务求偿所得”的定义。两国对于利息解释的冲突导致对奥地利银行所得利息的双重征税，并被上诉至欧洲法院。欧洲法院在判奥地利胜诉时表示，4月27日的裁决表明，奥地利与德国的税收协定，必须“做为涵盖拥有部分或分享债务人利润的债权人的所得，其中排除由债务人承担亏损的变动所得而加以解释”。

（摘自 ECJ Rules In Austria's Favor In Tax Dispute With Germany，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5月2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洲法院裁决卢森堡集团增值税法违法

欧洲法院（ECJ）裁决，卢森堡有关个人独立集团（IGP）的法令违背了《欧盟增值税指令》。对 C-274/15 号案即“欧盟委员会诉卢森堡案”的裁决，不仅支持欧盟委员会的决议，同时也支持欧洲法院法律总顾问的观点，即卢森堡变更欧盟有关服务业（独立集团向其成员提供的）增值税法令范围过大。根据《欧盟增值税指令》规定，集团提供其成员的特定服务应排除在增值税征收范围之外，其目的是为了在增值税无法抵扣时，造成下游产业的经营成本过高。当然必须要严格遵守条件才能从排除政策中获益。

卢森堡法律规定，独立集团为其成员提供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前提是，成员的税负不超过年营业额 30%（特定情况下为 45%）。同时，还允许集团成员向购买的商品与劳务的第三方抵扣增值税。最后，成员代表集团以自身的名义进行经营不在增值税征收范围之内。

欧盟法律规定，独立集团为其成员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直接不征税或免税活动，才能免缴增值税。此外，集团成员不许向集团抵扣增值税。2014 年，欧盟委员会决议，卢森堡所做出的管理安排违背了欧盟增值税规则。而且，这类安排可能造成竞争扭曲。

欧盟委员会的决议在 2016 年 10 月得到欧洲法院法律总顾问可科特（Kokott）的大力支持，合议庭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做出的裁决也完全支持该决议。法庭指出，根据对于 IGP 的规定，当成员纳税额不超过年营业额 30%（或者 45%）时，对成员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但是卢森堡不当地超越了《欧盟增值税指令》。

根据 IGP 对其成员的独立性规定，后者义务缴纳的增值税或提供给 IGP 的商品与劳务（不直接给其成员）增值税，不应从缴纳总额中扣除，这与卢森堡法令所允许的恰相反。

法院的裁决还指出，卢森堡并未正确执行《欧盟增值税指令》。法院并且发现，卢森堡还错误地修改《欧盟增值税指令》，规定了集团成员以自身名义、但代表集团进行的交易不属于集团增值税范围内的政策。

（摘自 Luxembourg's VAT Group Rules Breach EU VAT Law: ECJ，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7 日，由林文

欧洲法院阻止信息钓鱼请求

欧洲法院规定成员国法院需审查其他成员国签发、获取税务信息请求的合法性。然而，欧洲法院表示，该审查项目只限于核查信息请求是否与有关税务调查不缺乏公开的“可预见相关性”。2017年5月16日，这项规定随“柏辽兹投资基金诉卢森堡直接税务局局长案”（第C-682/15号案）而公布。2014年在对法国公司Cofima进行税务审查期间，法国税务管理局向卢森堡税务局发出请求，以期获得有关Cofima在卢森堡的母公司，即柏辽兹投资基金的税务信息。

应卢森堡税务当局请求，柏辽兹基金提供了除股东姓名、住址、资本额以及持股比例之外的全部所需信息。柏辽兹基金表示，这些股东的信息与法国税务管理局的审查义务并不相关。由于柏辽兹基金拒绝提供上述信息，卢森堡税务管理局于2015年对该公司开出了25万欧元（折合27.73万美元）的罚单。柏辽兹基金向卢森堡行政法院申请取消罚款，废除“信息请求令”规定（卢森堡当局直接要求柏辽兹基金提供信息的决定）。

在该案一审时，卢森堡行政法院将罚款额降至15万欧元，但拒绝裁定“信息请求令”是否符合法理。法院依据卢森堡法律做出了判决，该国法律允许取消或减少罚款，但不会废除信息交换或信息请求令。柏辽兹基金随即向卢森堡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声称《欧洲基本权利宪章》所保障的有效司法救济权遭受了侵害。

卢森堡行政法院将该案交由该国司法法院进行裁决，并特别强调，司法法院是否有权裁定信息请求令的正当合理性，因此，提出了法国税务管理局的信息请求令能否作为信息采集的基础问题。5月16日欧洲法院做出裁决指出，首先，《欧洲基本权利宪章》适用于该案，卢森堡税务管理局由于柏辽兹基金拒绝提供信息而对其开出罚款单，就税务行政合作而言，是按照欧盟指令进行的。

法院还指出，只要请求获取的信息与成员国税务机关求取该信息、进行税务调查的目的属于“可预见相关”的，那么信息请求令就合法。根据指令表述，成员国税务机关与其他成员国税务机关相互合作的职责只许扩展到“可预见相关”信息的交换。因此，成员国并不能随意进行非法调查，或者请求获取一些与纳税人税务无关的信息。

法院表示，对于即将开始的审查，被请求的成员国税务局（在此案中即卢森堡税务局）绝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审查信息请求作简单而正式答复，而必须满足获取的信息与税务调查目的的可预见相关性这一条件，根据调查以及调查的目的确认纳税人身份。法院表示，纳税人必须针对信息请求令的合法性据理力争，被请求成员国的法院（例如本案中的卢森堡法院）必须审查信息请求令的合法性。

然而，法院表示，必须确认信息请求令是基于以所寻求的信息与税务审查有关为前提这个具有充足理由，且不缺乏有关税务调查“可预见相关性”。此外，如果被请求成员国法院具备进行司法审查的条件，它必须能够获得信息请求以及任何额外的信息，这些额外的信息属于被请求国当局有能力从请求国当局获得的信息。

法院又补充表示，然而，出于保密要求，信息请求令针对的当事人，将禁止获取信息请求令，其个人也没有权利查阅该请求令。然而，为了给其公平的申诉机会，其个人有权知晓信息请求的关键信息（有关纳税人身份及获取信息的税务目的），如果法院认为关键信息不足的话，将向当事人提供其他明确信息。

（摘自 ECJ Says EU States Can Block Tax Info Fishing Requests，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5月22日，由林文慧编译）

欧盟对美贸易与投资：对逃税、洗钱和税收透明度影响

编者按：最近欧洲议会智库“欧洲议会研究局”（EPRS）发表了由伊萨贝尔·艾恩尼兹（Dr Isabelle Ioannides）与西蒙娜·瓜葛利亚多（Simona Guagliardo）共同发表的有关《欧盟与美国贸易与投资关系》深度分析报告，题目是“避税、洗钱与税收透明度效果”，以下是报告摘要。

这份事后影响评估报告分析了欧盟—美国贸易与投资关系，评估了这一关系是否对逃税、洗钱和税收透明度产生影响，如果存在影响，又在多大程度上产生了影响。欧盟经济与美国经济高度关联，双方 GDP 总和占全球 GDP 的一半，双边贸易总额超过全球的 30%。总的来说，欧盟与美国的贸易与投资关系似乎并没有对美国打击逃税、强化反洗钱立法和执行以及提高税收透明度产生影响。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TTIP）旨在开展金融服务监管方面的合作，尽管正在进行的谈判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远远难如人意。美国已经建立了与欧盟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换的机制，它几乎与所有欧盟成员国签订了税收协定，发展了稳健的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法律框架。尽管双方的关系建设基本上遵从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但是在受益所有权、跨国信息交换、隐私事项和特定非金融企业与行业上，仍然存在挑战。

（摘自 EU-US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 Effects on tax evasion, money laundering and tax transparency, <http://www.europarl.europa.eu/>, 2017 年 3 月 6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财政》

欧盟修补跨国公司税收漏洞

欧洲议会近期修订了防止跨国公司逃税的欧盟反避税指令。随着 2015 年卢森堡避税泄密丑闻（“Luxleaks”）被揭露，跨国公司通过混合错配欧盟与第三方国家的税收规则以降低税负的事实大白于世，税务裁决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和公开听证会，来自各国税务部门的官员交流观点并发表看法。参会者包括“四大”会计事务所代表、税务协会代表、“Luxleaks”举报人和参与调查的记者，及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欧盟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学术界与透明性非政府组织代表。大会决议以 591 票赞成、36 票反对、12 票弃权而获通过。

报告人奥尔·路德维希森（Olle Ludvigsson）表示，“大型企业频繁使用这类税务筹划，其目的是减少企业税收。对此，我们在苹果避税案与麦当劳案中都已有所了解。现在是时候让这些公司支付其应承担的税收了”。如果欧盟部长们支持此类修正案，那么在两个司法管辖区（欧盟内、外）设立的公司，将禁止在两个司法管辖区税收中扣除同一笔支出。欧洲议会议员还打算杜绝那些在一个管辖区被确认为可扣除税款，在另一个管辖区却没有确认为应税收入的行为。

大会决议已提交理事会审议并等待最后批准。

（摘自 EU Parliament closes multinationals' tax loopholes, Dan Alexe, <https://www.neweurope.eu/article/nazi-leaders-son-warns-fascism-germany/>, 2017 年 4 月 27 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双重征税争端解决机制

编者按：2017年3月与6月，《欧盟立法进展通报》发布并更新了《欧盟双重征税争端解决机制》报告，包括导言、背景、现状、建议、观点、立法进程等内容。

当两个（或更多）税务管辖区对同一件跨境应税事件征收类似税款时，就会发生双重征税行为。双重税收之所以能够存在，是因为税收是单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关于欧盟应出台双重征税争端解决机制指令的提案，有助于降低合规成本、减轻行政负担。此举还有助于实现更广阔的目标，建立一个更深入、更公平的内部市场，以及在欧盟建立公平有效的企业税收制度。本案建立在《欧盟仲裁公约》基础上，需更新现有仲裁机制，使其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全球税收环境。这将通过增加有限数量的规则来实现，确保欧盟内部协调。

（摘自 Cécile Remeur, Double tax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the European Union, 欧洲议会智库, 2017年3月9日, 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成员国海外属地逃税、洗钱与税收透明度

编者按：欧洲议会研究局（EPRS）近期发布了《欧盟成员国海外属地逃税、洗钱与税收透明度：后期影响评估》报告，作者是伊萨贝尔·艾恩尼兹（Dr Isabelle Ioannides）与简·提莫斯基（Jan Tymowski）。

这项研究旨在介绍欧盟成员国海外属地（OCT）管理离岸事务的法律、政治与机构框架。这些海外属地涉及4个欧盟成员国，即丹麦、法国、荷兰和英国主权。海外属地与有关欧盟成员国的体制安排直接影响到包括税收、洗钱等政策制定、措施采纳的可能性。不论欧盟成员国对其海外属地的控制程度如何，英国和荷兰的个别海外属地的地方机构的法律执行情况都备受关注，不仅包括其结构弱点，还包括有限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法国对海外属地不完善的监控和信息缺乏，使财务监管活动困难重重。本研究首先比较分析了法国、荷兰与英国在打击逃税、洗钱和提高税收透明度方面的案例，然后探讨了格陵兰的情况，并就欧盟如何更好地利用这些海外属地的杠杆作用得出结论。这一分析报告所依据的是外部专家撰写、包括法国、荷兰、英国控制下的海外属地的详细说明材料。本报告所做的后期影响评估是欧洲议会研究局应欧洲议会关于打击洗钱、避税和逃税问题调查委员会（PANA）要求进行的，以协助欧洲议会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

（摘自 Isabelle IOANNIDES & Jan Mikolaj TYMOWSKI, Tax evasion, money laundering and tax transparency in the EU Overseas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Ex-Post Impact Assessment, <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search.html>, 2017年4月20日, 由刘诗雅编译）

巴拿马文件指欧盟“损失”税收 2370 亿

最新调查显示，泄露的巴拿马文件证实欧盟成员国损失税收总额在 1090 亿（1190 亿美元）~2370 亿欧元。欧盟洗钱、避税与逃税委员会（PANA）已委托对欧盟成员国因系列洗钱、逃税行为造成的经济财政影响进行研究，研究集中于 8 个欧盟成员国样本，包括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波兰、西班牙与英国。

研究报告结论是：“据巴拿马文件披露，有关避税计划直接减少了当事国筹措资金的能力”。据来自 8 个国家的样本，损失总额约为 880 亿欧元，这要归因于上述避税计划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为。报告接着指出：“仅仅 8 个欧盟成员国样本，就有 190 多亿欧元的税

收损失。如果扩大估值，那么还能证明，欧盟 28 个国家损失的税收收入在 1090 亿欧元~2370 亿欧元（包括巴拿马文件披露的计划以及其他类似计划）”。报告还指出，“由于与这些避税逃税计划相关的税收损失造成国家财政亏空，减少了约 150 万个工作岗位”。

该报告建议欧盟，应加强在以下 7 个方面的税收征管：（1）促进并建立公开实益所有权登记册；（2）鼓励更高的税收良好治理标准；（3）保持对避税地定义的政治中立；（4）更加密切关注反洗钱和税收透明度规则的信息；（5）采取保护举报人的保障措施；（6）制定有助于公开、可靠及可比较的关于避税、逃税规模的数据方法；（7）提高金融部门的诚信和透明度。

（摘自 Tax 'Lost' In Panama Papers Worth Up To EUR237bn For EU，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3 日，由刘诗雅编译）

巴拿马文件中的顾问公司与中间人角色

编者按：近期欧盟主管经济与科技政策的政策一部欧盟内部政策总干事发表了由欧盟政策研究中心（CEPS）的 W.P.De 格罗恩（Willem Pieter DE GROEN）所撰写的 PANA 研究报告《巴拿马文件所暴露计划中的顾问公司与中间人角色》，本期发表摘要。

利用离岸实体洗钱、避税和逃税破坏了在岸司法区税收负担的公平分配。巴拿马文件透露出一些被长期隐瞒的活动，其中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巴拿马和塞舌尔等司法管辖区的 213634 个海外实体的信息披露。这份分析报告评估了参与明确决策周期阶段（咨询、创建、维护、执行）的顾问（税务专家、法律专家、管理人员、投资顾问）以及中间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托公司、银行等）的角色。

（摘自 Willem Pieter DE GROEN，Role of advisors and intermediaries in the schemes revealed in the Panama Papers，<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search.html>，2017 年 4 月 14 日，由刘诗雅编译）

离岸金融与洗钱：新发现与挑战

编者按：应欧洲议会巴拿马问询委员会要求，主管经济与科技政策的政策一部欧盟内部政策总干事发表了由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教授安格尔博士（Prof. Dr. Brigitte UNGER）撰写的报告《离岸金融与洗钱：新发现与挑战》，本期刊发该报告摘要。

“巴拿马文件”及更多泄密事件表明，逃税与洗钱相形而生的重要问题。离岸中心的主要作用来自于其秘密性质。因此，离岸中心从一开始，就在包庇非法活动、隐瞒犯罪人身份、隐匿非法资产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近年来，打击逃税与洗钱行为具有了更重要的政治意义。美国已经开始在这方面实施实施“重点监管”。本研究表明，欧洲必须在其成员国之间以欧洲方式建立合规性共识。因此，构建有关银行注册、实益所有权、税收账户和刑事调查透明度非常重要。对欧洲离岸中心实施监管将是充满希望的第一步。制定均质化的欧洲反洗钱和反逃税的政策，需要对成员国实施不同分组，采取差别化的欧盟政策，无差别的政策是无效的。

（摘自 Brigitte UNGER，Offshore Activities and Money Laundering: Recent Findings and Challenges，<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search.html>，2017 年 3 月 1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税收与征管》

英属曼岛发布反洗钱与反恐融资指导准则

英国属地曼岛海关与消费税部颁布了对联合国与欧盟国际贸易商制裁及其他国际贸易相关事务的指导意见。

“对于联合国以及欧盟制裁、出口和贸易管制，我们如何应对？”据报道，《曼 200 事实清单》所针对的是海外商品与服务的买家与卖家，并旨在提高对各种可能实施的要求、禁例和限制条件的重视程度，也同时提供收集信息和援助的指引。从 2017 年 4 月份起，海关与消费税部挑选出拟走访的经营者，并会询问他们三个简单的、有关缴纳增值税遵从以及其他事项的问题，如果他们了解制裁与出口、贸易管制事务的话。此次采访内容主要包括，确保他们知道，如何寻找协助他们检查和筛选他们所必须尽到的义务等有关信息，还必须确保他们知道向谁报告各自的关注或疑问。任何经过确认、涉及国际贸易的各种事务都将通过该“清单”发布。此外，任何从事国际贸易事务、新增值税注册者都会被告知规则。

（摘自 Isle Of Man Issues AML/CTF Guidance To VAT Registered Person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4 月 20 日, 由林文慧编译）

英属维尔京群岛探索与欧盟新关系

英属维尔京群岛针对英国退出欧盟，正积极探索重新定义与欧盟的关系。

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奥兰多·史密斯（Orlando Smith）为此已授权驻欧盟代表本尼托·惠特利（Benito Wheatley）开拓该领地与欧盟的关系。Wheatley 最近会见了非加太集团秘书长，以期在与欧盟订立未来安排时，与非加太集团形成更紧密关系。Wheatley 也参加了加勒比论坛大使会议。加勒比论坛包括非加太中的加勒比国家和地区。

Wheatley 强调，金融服务作为当前合作的关键领域，需要继续保持发展，这特别关系到加勒比国家和地区与欧盟的国际税收合作对话。

（摘自 BVI Explores Post-Brexit Relationship With EU,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3 月 24 日, 由侯昭君编译）

英国建海外领地和皇家属地受益所有权馆藏

2016 年 4 月份，英国海外领地逃税与避税、反贪污以及 2016 年伦敦反贪污峰会成立了“英国海外领地和皇家属地受益所有权”馆藏，并于 2016 年年底进行了更新。此处馆藏主要包含两大类内容。第一类：《英国政府与皇家属地之间的照会》；第二类：《英国政府与大不列颠海外领地之间的照会》，涵盖了英国与海外领地和皇家属地签署的分享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协议。英国及其海外领地、皇家属地政府认识到，受益所有权条款在预防和发现下列事项中具有重要性：（1）贿赂；（2）洗钱；（3）恐怖主义筹资；（4）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筹资活动；（5）其他严重的有组织犯罪。为此，它们签署协议，以使税务机关和执法机构能及时、安全、可靠地获得上述信息。

（摘自 Beneficial ownership: UK Overseas Territories and Crown Dependenc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beneficial-ownership-uk-overseas-territories-and-crown-dependencies>, 2016 年 12 月 6 日, 由侯昭君编译）

英国与西班牙争夺令直布罗陀进退维谷

编者按：一直以来，英国众多海外领土与属地都在权衡英国脱欧对自身经济的潜在影响，其中有许多属地是低税金融中心。不过，似乎直布罗陀所受影响将会是最严重的。本期编发由《全球每日税讯》对有关该论题进行的深度分析与评论。

关于脱欧，英国和直布罗陀都面临巨大的风险。就英国而言，正如我们将看到的，直布罗陀主权问题可能成为它脱欧谈判的主要绊脚石。对于后者，英国脱欧可能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直布罗陀不仅面临着失去欧盟金融市场重要入口的风险，还面临西班牙政府决定削弱其税收优势的领土主张。

直布罗陀问题可能会对英国脱欧谈判结果产生重大影响，这样说有点令人啼笑皆非。就地域而言，直布罗陀实际只是世界地图上的一个小黑点。它是位于西班牙南部海岸的一个半岛，占地面积 6.5 平方公里，仅约有 3 万人口。然而，直布罗陀与英国治下的众多小岛一样，对世界金融与投资领域产生了不成比例的更大影响。直布罗陀是“豁免”公司形式的先驱之一，它的管辖权基本独立于英国，建立了非常成功的金融服务业，最初以离岸银行和财富管理为中心业务。

税收历来是直布罗陀发展金融中心的关键。欧盟与经合组织（OECD）通过逐步取消免税公司，反对“有害的”离岸税收制度。虽然管辖区对此已做出回应，但是，正如其他国际离岸金融中心一样，直布罗陀所采用的具有竞争力的低税制度，多数公司只缴纳 10% 的公司税。与此同时，直布罗陀为富人提供税收减免结构的传统业务已有所减少。然而，离岸电子游戏的兴起早已弥补了传统业务减少的缺口，而且，得益于有利的法律、良好的电信基础设施，直布罗陀已成为电子游戏行业最重要的司法管辖区之一。尽管如此，银行业仍然是直布罗陀金融中心的关键部分。除了银行和电子游戏，目前投资基金和保险业务是直布罗陀金融业非常关键的组成部分之一。这就是欧盟成员关系对直布罗陀至关重要的原因。

直布罗陀在 1973 年随英国加入欧盟。但目前直布罗陀处于欧盟增值税、共同体农业政策以及共同外部关税制度之外，这种状态一直延续至今。因此，直布罗陀实施了众多欧盟金融法规，并可以在保险、银行和基金管理领域实行《共同欧洲护照条例》（CEP），此类护照制度推动了直布罗陀的繁荣。欧盟单一服务市场约占直布罗陀金融与其他服务业的 10%。总的来说，金融、电子商务和电子游戏行业在该管辖区 GDP 的占比达到 45%。事实上，首席部长费边·皮卡多（Fabian Picardo）在 2016 年 7 月 5 日所做的《2016 年预算演说》中认为，直布罗陀现在是“地中海最具吸引力的商业环境”。

限制直布罗陀进入欧盟金融市场显然将有许多损失。这一认知无疑是导致直布罗陀居民在参加英国脱欧公投时，几乎一致投票支持留欧的原因。但是，英国的最终投票结果是决定离开欧盟，那么这将置直布罗陀于何地呢？

直布罗陀正处于非常不确定的地位。这是现在唯一的答案。鉴于英国脱欧对直布罗陀的潜在负面影响，英国下院外交事务委员会在公投前发表报告中提出，“英国因此应该选择追求定制安排，包括考虑直布罗陀、其他海外领土与属地利益的全面自由贸易协定”。直布罗陀政府也在一系列决定公投的会议上，得到了英国外交大臣的保证，双方同意，“留在改革后的欧盟，将确保直布罗陀和英国更强大、更安全、更繁荣。它将给直布罗陀及其居民继续提供最佳机会，创造非凡成功”。2017 年 3 月，直布罗陀政府与英国部长们会晤，讨论了英国脱欧的后续影响，并称此次会谈是“积极且具建设性的”，对问题进行了“漫长而详细的讨论”。

由于西班牙作为第三方存在，使问题变得更复杂。是否会出现这样的结果，无论出于何种意图或目的，直布罗陀留在欧盟，而英国却退出了呢？考虑到直布罗陀选民在全民公投

日所表达的民主意愿，如果直布罗陀的意愿遭到无视、并被赶出欧盟，那将是不公平的，从而似乎也不可能出现双赢局面。直布罗陀笼罩在西班牙对其长期的历史主张阴影之下，它的宪法地位几乎一直是英国与西班牙紧张关系的根源。这是西班牙在近代积极推行的主张。然而，尽管对达成三方都能接受的协议进行过诸多尝试，但迄今也没有得到任何可能的解决方案。

重要的是，西班牙还曾在众多场合多次挑战直布罗陀的财政自治权。西班牙对在自家门口存在这么一个不可移除的“避税天堂”的事实表达了不满。尽管西班牙在欧盟的势力间接改变了直布罗陀的公司税制，但还没有成功消除直布罗陀的税收优势；西班牙并不认可直布罗陀应在税收目的上与英国保持一致的说法，此举将明显消除这个英国领地的许多税收优势。

不出所料，绝大多数直布罗陀民众希望保持该地的宪法现状。有 99% 的选民在 2002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否决了与西班牙联合行使主权的方案。然而，由于英国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公投仅限于英国脱离欧盟，对此西班牙显然备受鼓舞，继续追诉对直布罗陀的宪法权利，并有机会以继续留在欧盟单一市场为诱饵，将直布罗陀主权从英国转移回西班牙。事实上，西班牙政府向《西班牙国家报》（*El Pais*）透露，西班牙在即将到来的英国脱欧谈判中，可能会采取强硬路线，威胁英国，如果联合主权要求不能达成，将否决英国脱欧的所有协议。西班牙政府在文件中抱怨，直布罗陀在 1986 年西班牙加入欧盟后，获得了“不正当特权”地位（当时它接受了直布罗陀作为欧盟成员的条件），“制定了自身非常宽松的税收、海关和公司注册制度，这使直布罗陀在本质上变成了避税天堂”。

英国将在脱欧谈判中为直布罗陀争取权益。但英国政府表示，时间有限；两年期限开始进入倒计时，却仍没有进入实质性谈判。因此，英国真的能就直布罗陀的未来地位与西班牙发生激烈争论吗？这并不是说，英国会放弃直布罗陀，将其命运交给西班牙。但这个问题对于英国脱欧谈判结果，及直布罗陀金融中心的未来都至关重要。

（摘自 Analysis & Commentary: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2 日，由吴柏莹编译）

法国总统马克龙承诺大幅减税

马克龙以高出对手 66% 的投票赢得选举。马克龙作为银行家，2014 年加入过弗朗索瓦·奥朗德政府，发展了亲商经济，并进行了税制改革。2016 年辞职后，并组建了中间党。在此次大选中，马克龙承诺减免约 200 亿欧元（折合 219 亿美元）税款，减免税款将由企业税与个人所得税平均分配，其中包括在 5 年内，将公司税从 33.33% 降低到 25%。到 2020 年，所有公司税减免将超过 28%。而国民阵线党候选人玛丽娜·勒庞则提议，对雇佣非法国工人的公司征税。此外，马克龙希望，将投资收益从财产税中扣除，从而使财产税更有效，成为高附加值财产税，他还拟将提高环境税。

（摘自 The Tax Proposals Of French President-Elect Macr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0 日，由刘诗雅编译）

法国与瑞士签署机场税收协议

法国与瑞士签署了有关巴塞尔-米卢斯弗莱堡欧洲机场（EAP）税收体制国际协议。这项跨国机场税协议由瑞士联邦议员布哈尔特（Didier Burkhalter）与法国欧洲事务国务秘书迪塞尔（Harlem Desir）共同签署。协议旨在建立两国长期的法律制度，以确保该机场及其业务的吸引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瑞士将在瑞士地区的欧洲机场征收增值税。根据协议，法国和瑞士将从欧洲机场公司税中进行税收收入分配，所有股东都将从中享有相应份额。瑞士地区的公司将缴纳法国所得税和瑞士资本税。但是，由于瑞士税收相对较为平等，纳税人无需承担主要由法国征收的本地附加税。

法国民用航空总局为瑞士地区的欧洲机场提供的服务也将得到相应补偿。2016 年欧洲机场共运送 700 多万名乘客，现场工作人员大约有 6200 人。根据瑞士联邦委员会的说法，根据这项新制度，在瑞士地区的企业，整体税负将与目前情况持平。

（摘自 Switzerland, France Sign Tax Deal On Basel Airport，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3 月 27 日，由吴柏莹编译）

法国将处罚无本地社会保障的外国职工

法国政府最近作出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对于在法国领取薪水或自主创业、但属于其他国家社会保障体系覆盖的人士，必须在工作场所持有本人社会保障证明，以供查验。如果未能出示证明，将对服务受益人开具罚款。政策如下。

处罚规定：新的行政处罚令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并适用于以下情况：属于国外社会保障制度覆盖的职工，在接受检查时，必须出示其劳动关系登记证明，即适用承保证明书或 A1 证书。强制处罚令是对法国之前法案的延续，其目的是防止因职工借调产生的不正当竞争，造成社会失衡。

证书查验时的适用情形：第一，查验证书时，有关职工、其外国雇主或在法国的代表应能提供相关证明。第二，查验人员必须在该人士所在的工作场所或承包人处所进行证书查验。

查验证书时的不适用情形：若借调职工在查验时无法出示有关证明，但能够出示已提交证书申请的证明文件，则不得处罚，且在此次查验后两个月内要出示相关证书。

处罚金额：限额为 1 个月的社会保险金（2017 年为 3269 欧元）。若两年内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处罚金额将提高至当前金额的 2 倍。任何相关处罚最终都由服务受益人承担。

（摘自 France: New sanction if failure to produce a current social security certificate for seconded workers，普华永道视野，2017 年 4 月 5 日，由吴柏莹编译）

法国遭爱尔兰企业退税追诉

在欧洲法院（ECJ）有关国际运输工人社会保障金判决后，爱尔兰廉价航空公司瑞安航空向法国当局提出了一笔 1500 万欧元（折合 1630 万美元）的退税追诉。

欧洲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对“A-Rosa”案件（案号为第 C-620/15 号）做出裁决，如果公司拥有工人所在成员国颁发的有效社保证明，欧盟成员国税收与社会保障部门就不能要求该在其他国家居住的成员国临时运输工人及其雇主，支付额外社会保障金。目前根据欧盟法律，在某个成员国受雇的职工一般只受该国法律管辖，即使他居住在另一成员国领土，或雇佣他的公司或个人的注册办事处或经营场所位于另一成员国领土。但是，如果公司在欧盟成员国不仅有注册办事处或经营场所，还拥有分支机构或常驻代表，其雇员须遵守其分支机构或常驻代表所在地的成员国法规。

这项司法裁决涉及法国社会保障当局对阿罗莎（A-Rosa）欠缴 200 万欧元员工社会保障金案件，A-Rosa 是在两条法国河流间穿梭运营的德国邮轮运营商。欧洲法院在驳回法国社会保障局上诉时表示，只要相关证书表明员工归属成员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即有效，“员工

实际工作所在成员国的合法机构必须结合实际，证明该员工遵守了雇佣企业所在成员国的社会保障法规，并且有关机构不能因此将问题员工纳入自己的社会保障体系”。

瑞安航空同一天发表声明，表示这项裁决证实了法国社会保险部门在过去 10 年对暂居马赛的航空公司和员工进行了非法的“双重收费”。声明还称，上述员工“已经按欧盟规定，在爱尔兰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瑞安航空表示，“根据该司法裁决，瑞安航空现在将寻求 1000 万欧元（附加利息）的全额退款，这是根据法国法院的司法裁决、在 2006~2010 年支付给法国政府的双重税收，这一行为完全忽视了欧盟规则和爱尔兰 A1 证书”。瑞安航空的首席人力官员艾迪·威尔逊（Eddie Wilson）表示，“对 A Rosa 案件的司法裁决坚持了欧盟现行有关国际运输工人社会保障金的规则，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摘自 Ryanair Seeking French Tax Refund，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2 日，由吴柏莹编译）

德国立法限制特许权使用费扣减

德国联邦议会近期通过限制特许权使用费扣减与重组收益免税的有害税务实践行为许可法。这项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立法草案，主要部分是执行新的所得税法（ITA）第四部分，包括限制特许权使用费及类似由关联方收取、符合非经合组织税收优惠制度、且适用税率低于 25% 款项的税收减免。在同一立法程序中，联邦议会还通过了关于所谓重组收益征税制度，该收益是由于重建公司而免除债务产生的。预计德国国务院（德国上议院）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批准上述立法。

（摘自 German Parliament adopts legislation on limitation of tax deduction of royalties and tax exemption of restructuring gains，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4 日，由刘诗雅编译）

德国宣布税收损失罚没规定违宪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认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实行的关于合格少数股东权益转让的税收减免规定违宪。少数股东权益转让适用税收减免规定不直接受该决议影响。而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由于类似公司业务活动持续性这样的附加标准也被列入特例范围，实施该项准则并不十分严苛。

由于上述决议只是直接影响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合格少数股东权益税收减免规定，该决议不会即刻影响现行的合格少数股东权益转让规定。然而，德国立法必须实施新的税收减免规定，或者修改现有的、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规定，使之符合德国宪法要求。

修改后的税收减免规定如何规定尚不得知。因此，当发生不利的股份转让行为时，纳税人应该进行持续评估。这将使他们能够抓住机遇，从新法规中受益。

（摘自 German tax loss forfeiture rules declared unconstitutional by 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PwC's Insights，2017 年 5 月 16 日，由林文慧编译）

德国发布 AOA 原则最终版本

德国财政部最近发布了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管理原则最终版本。这一最终版本包括由自由贸易协定（FTA）和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原则（PE Regulations）所规定的常设机构归属办法（AOA）的适用范围明细与说明。德国税务机关还亟需进行辅助计算，以表明归属于德国

分公司的利润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的相一致。这一要求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所有纳税年度（即 2015 年日历年度结束及以前）开始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德国法律实体、分支机构以及合作伙伴而言，除了考虑定期转让定价文件的要求之外，还需考虑这一新的规定。此外，德国转让定价文件要求已经扩大到现行要求包含辅助计算的理由。

（摘自 German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s final version of Administrative Principles on the Profit Attribution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affecting some law firms, 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9 日，由刘诗雅编译）

德法两国进行税收协调磋商

法国和德国在探索推动欧盟更高层次融合。为此，双方可能会重新开始协调两国企业公司税收制度计划。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法德两国领导人及两国财政部部长会晤后，企业间的税收协调问题也已提上议事日程，此举表明，新任法国总统马克龙希望推动欧盟更深入地进行经济合作。

据了解，法德两国拟在双边层面探讨税收协调，或共同重视欧盟委员会对共同体欧盟公司税税基的建议。这一新进展距德国财长朔伊布勒及当时的法国财长莫斯科维奇发表联合声明过去了 4 年，联合声明强调，他们承诺，增强两国、特别是在税收协调和打击国际逃税领域的合作。

部长们在声明中承诺，继续协调法德两国的公司税收制度，并推动两国在国际层面的合作计划，提高对跨国企业征税标准，保证公司对两国税收做出公平贡献。

（摘自 Germany, France Talk Tax Harmonization,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24 日，由刘诗雅编译）

德国抓捕瑞士税收“间谍”

德国当局逮捕了一名瑞士男子。该男子遭到德国指控，在税务机关内窃取并使用其盗用的瑞士银行数据。据称，该瑞士男子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法兰克福被捕，他曾在瑞士情报机构工作，利用其在德国税务机关的工作机会，非法收集有关从瑞士银行获得资料的调查人员的信息。瑞士匿名告密者与德国税务机关之间的机密财务数据交易，是两国紧张情势的根源。2016 年 6 月瑞士政府收到了一封快件，声称瑞士将以请求国在正常行政援助渠道外获得数据为由，继续拒绝行政援助请求。然而，对于德国各州来说，购买被盗信息所支付的款项可以得到多次偿还。例如在 2013 年，下萨克森的社会党财政部长彼得-于尔根·施奈德透露，所购买的价值 60 万欧元（折合 65.4 万美元）的 5 个数据光盘，已经产生了约 1.48 亿欧元的未付税款、利息和罚款。根据德国之声电台（Deutsche Welle）透露，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从 2010 年起为获取潜在逃税信息，已支付了 1790 万欧元，因此，获得了超过 70 亿欧元的未付税款和罚款。

（摘自 Swiss Tax 'Spy' Arrested In Germany,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4 日，由刘诗雅编译）

意大利向欧洲法院递交燃油税案

欧盟委员会已将意大利未对弗留利大区（Friuli Venezia Giulia）区居民车用汽柴油适用国内消费税率案递交欧洲法院。

欧盟对于能源产品适用最低税率作出统一规定。欧盟成员国只有在明确批准能源税指令后，才能对同种产品适用不同消费税率。欧盟委员会称，现在意大利税务当局对 Friuli

Venezia Giulia 区居民机动车燃油给予减价，此举意味着对机动车用汽柴油的消费税优惠政策。根据欧盟委员会介绍，这对欧盟内部市场的正常运行构成障碍，并违反了欧盟规定。另外，欧盟委员会补充说，意大利关于 Friuli Venezia Giulia 区的燃油优惠并未获得能源税指令允许。

2015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已正式要求意大利修改 Friuli Venezia Giulia 区消费税法。但是，意大利并未满足这一要求。现在，该案将提交给欧洲法院审理。

（摘自 Italy Referred To ECJ Over Fuel Duti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 日，由侯昭君编译）

意大利议会对税务问题采取紧急措施

为了完成欧盟（EU）额外削减预算赤字的要求，意大利部长理事会于 4 月 24 日颁布了一项法令，与其他各项措施一起，就税务问题采取紧急措施。该法令于 4 月 24 日在《政府公告》上公布，立即生效，但是意大利议会必须在 60 天内将该法令制定为法律。

（摘自 Italian Parliament introduces urgent measures on tax matters，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4 日，由刘诗雅编译）

意大利修订转移定价与“专利盒”准则

摘要：意大利已通过了第 50 号有关税收条款的法令，其中包含一系列有关转让定价的措施，这些措施是使本国律法与经合组织（OECD）标准更趋一致。修正案包括三个内容：（1）改革意大利“正常价值”概念，具体应参考正常交易原则；（2）扩大在本国的程序调整范围；（3）商标被排除在意大利专利盒制度之外。

2017 年 4 月 24 日，意大利政府通过第 50 号有关税收条款的法令，并即刻生效。然而，一般程序规定，法令要在 60 天内通过议会才会成为法律，虽然在此期间可能对专利盒制度等进行修订，但具体政策条款变更可能性并不大。以下概述法令中有关个人转移定价有关措施。关于经合组织概念的适用、意大利企业获得相应调整的新方案都已公布了官方指导意见，在调整后的新方案中，交易对手必须接受外国税务局转移定价政策调整。

一、意大利取缔“正常价值”概念，具体参考正常交易原则

长期以来，意大利转移定价法一直使用“正常价值”概念作为公司内部交易定价的基础。这个概念虽然与经合组织（OECD）正常交易原则的规定类似，但并不完全一致，其中存在多种潜在的不同解释可能性。此次制定的新定义，完全符合经合组织标准，并作出规定，公司内部交易需基于“相互独立当事人在正常的市场条件、可比的市场环境下一致商定的条件与价格”进行。

PwC 的观点：财政部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即将发布新的适用法令，以反映近来经合组织的发展情况。尽管意大利税务局经常使用经合组织现行转移定价概念与做法，其有关转移定价的声明也在参考范围之内，但是，自 1980 年起施行的意大利指导准则亦仍有参考价值，官方更新指南当然更值得期待。

二、增加相应调整的备选方案

第 50 号法令包含一系列规定，其中根据第 31 条总统法令第 600/1973 号《意大利监管征税估值准则》，扩大了意大利纳税义务人降低转移定价调整带来双重征税的可能性区间。

在法令颁布之前，只有通过包括欧盟仲裁大会在内的相互协商程序（MAP），才可能得到相应调整。目前仅在两种情形下可予以调整：

第一、对于在国际合作过程中，执行税务审查、且牵涉的税务局都一致通过所得出的税务定论；

第二、通过意大利纳税义务人提出的具体申请，依据在意大利实行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间正常交易原则，进行最终调整，允许可接受的信息交换水平。意大利税务局将公布该程序运行方式的具体规定。

三、商标权从专利盒制度的范围内剔除

意大利专利盒制度允许纳税义务人选择，是否将利用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所得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从企业所得税（IRES）和地区税（IRAP）纳税申报的税基中扣除。我们认为，根据未来存在的可能利益限制，年终的选择是明智的。

意大利税制尽管很大程度上受到经合组织在 2015 年公布的有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计划第 5 号行动的总结报告的影响，但对于会计核算透明度与实物资产、有效打击不良税收行为这两大方面，却有所不同。在该税制下，合格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与专有技术，然而在第 5 号行动中，却排除了商标，一些小企业的专有技术也被排除在外。

为了与经合组织的建议保持一致，该法令明白无误地将商标移出合格无形资产范围。根据意大利现行税制，无论企业大小，专有技术仍然属于合格无形资产，也并未对专有技术施加任何限制条件。想要利用专利盒制度的纳税义务人，必须在该税制实行的第一个财政年度末加以选择，在必要时，还要申请专利盒制度特定的预先定价协议。

此项选择在 5 年内持续有效（例如，在申请当年以及接下来的 4 个财政年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商标权都将无法再申请。这种限制适用的范围也略有不同，它取决于纳税人会计年度是否与日历年度相一致。

第一、对于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一致的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提出的商标申请中不予受理。这意味着申请商标的最后一年为 2016 年；

第二、对于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一致的纳税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商标申请中不予接受，该申请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第三个会计期间相关。

例如，对于会计期间在 6 月 30 日结束的纳税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进行申请，将不予通过。不受该限制的申请，在 5 年内依然有效，但任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符合 BEPS 计划第 5 号行动报告规定的案件除外。部际法令预计会出台具体条例，以修正专利规章制度，并规范自愿交换关于商标选择的信息。

附注

第 50 号有关税收条款的法令表明，意大利税收规定更趋于符合经合组织标准。要求作出调整的新的可能性，是对意大利以外国家、根据正常交易原则进行、上调税收的跨国集团的、受欢迎的简化手段，不会因涉及到意大利关联方而出现双重征税。在特定情况下，在意大利也可以进行相应调整，且不需要经过 MAP 程序。意大利公布专利盒制度后，限制商标申请在意料之中。大多数受影响的纳税义务人，将在该限制适用到期日之前，申请进入该制度，这样即可在初始的 5 年期间得到保障。迄今为止，无论纳税人规模如何，都并未对专有技术实行任何申请限制。

（摘自 Italy amends transfer pricing and patent box rules to follow OECD approach, *PwC's Insights*, 2017 年 5 月 19 日，由林文慧编译）

意大利通过税收政策防财政缺口

意大利宣布了一系列政策增加税负，打击增值税漏税，并削减开支。欧盟委员会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经计算，根据欧盟中期预算目标，意大利今年将达不到“必要的调整路径”要求。经济财政部长皮尔.卡洛.帕多安（Pier Carlo Padoan）发出警告，意大利如果不能遵循欧盟的上述目标，就可能发生针对本国发起诉讼的风险。根据上述政策，预计可能取得 34 亿欧元（折合 37 亿美元）税收收入，包括提高对赌博、烟酒征收所谓“烟酒税”，并引入增值税分配支付机制，根据该机制，增值税将按私人部门供应者与公共主体的合约，即刻征税并缴财政部。

（摘自 Italy Announces Tax Measures To Close Fiscal Gap，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4 月 28 日，由林文慧编译）

意大利税收悬案的解决机制

摘要：依照意大利 2017 年第 50 号法令，纳税人目前可在意大利法院判决前解决税收争议，且无需缴纳罚金，也无需支付逾期罚息。这种解决方式对纳税人而言，是解决高罚金、高利息危急案件的良好机会。此类案件还包括，那些几年前提交法院、且已产生了高额逾期罚息的案件。如果由于采取行动带来的积极后果不大可能由高等法院的新判例法加以解决时，这是个可行的选择路径。这种程序必须与其他近期类似解决程序（分别与征税和消费税相关）背景下加以分析。

2017 年第 50 号法令通过税收争议的解决机制，牵涉到税务局悬案。在诉讼程序的任何环节（都能得以解决的），处理的案件包括最高法院案件或在撤销最高法院判决后，递交税务法院的案件。在此主要的条件为：

第一、此行动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一级税务法院提出的；

第二、所涉及案件并未做出最终判决。

法令将所涉及的税收争议排除在了上述解决机制范围之外，也部分排除了欧盟“传统的”自有资源（例如，由共同体海关税则设定的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由于国家补助恢复决定所导致的应付款项。

为了解决税收争议，要求纳税义务人支付上诉案件中所有的款项，除了有争议纳税义务所提及的罚款与逾期罚息之外。因此，要求纳税人在收到上诉行动通知后，在纳税逾期累计 60 天内，缴纳税款与罚息。如果应付款项超过 2000 欧元，纳税人可以分期支付，即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40%、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0%、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的 20%。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程序将一直持续到 2017 年 10 月 10 日，直到纳税人缴纳为止。

假使纳税人提出解决争议要求，并已完成支付或完成首期分期付款，该上诉程序将延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外，该法令延迟了继续进行上诉或判决、解决程序期限。税收解决程序还为债务人带来了好处，而无关他们的诉讼情况与各自的未决状态。依照 2016 年 193 条法令第 6 条，适用纳税解决机制的纳税义务人，也能解决税收争议。

关于消费税与增值税悬案的解决机制

为了减少未决税收案件，法律第 5 条已做出完整规定。该规定由上述 2016 年第 193 条法令修订而来，它是关于消费税和增值税有关税收争议的解决机制，是在 2010 年 4 月 1 日

前有关能源产品、酒精和酒精饮料而制定的政策。

此项政策显然与新近未决审判有关，因为在意大利，消费税有为期 5 年的法定时限。更具体地说，从 2016 年 12 月 3 日（转变为法律后的生效日期）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意大利授权报关行，解决未决审判，不征罚金、罚息及逾期缴纳附加费，最多可以减少 80% 的争议税款。该解决机制意味着诉讼停滞，纳税人要在结算截止期前的 60 天内支付应交税款，或者至少分七次付清分期付款金额（含息）。一旦完成支付，该诉讼自动解除。假设案件属于刑事诉讼，上述解决机制只在该诉讼尚未形成最终定罪结果，或者并债务人无重大过失情况下，才属可行的。

在意大利，消费税和增值税是根据欧盟指导准则修改的法律细则加以监管。在 2008 年 7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管理的欧洲法院与意大利通过第 C-132/06 号条例，决定欧盟法律排除了应纳税交易评估的一般性与随意性免除准则，目的是调节受影响的一连串纳税年度。在此种情况下，通过税收豁免政策，免于支付与在实际未付税款之间的不均衡存在相关性。

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判例法或学界一开始就提出了对欧盟法律调整下的消费税诉讼和解的一致性问题。另一方面，意大利最高法院对一般税务豁免和欧盟协调税务诉讼解决程序有所区别，它认为，后者更加符合欧盟法律的要求。（见最高法院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5 公民议院，第 19333 号）

附注

纳税人拥有了一种新工具，得以在递交意大利法院前解决税务争端。这项解决程序通过由税务局对争议税款进行评估，避免缴纳罚款以及逾期罚息，使有争议的税收契约得以解决。这种程序可能需重估，比如以下三种情况：即当出现高额罚款时；以往对于高额逾期支付罚金持续累积的未决诉讼时；如果最近的判例法，特别是高等法院或审判开始之后公布的法律时等，降低了出现积极结果的可能性时。

（摘自 Settlement of pending tax disputes in Italy, *PwC's Insights*, 2017 年 5 月 3 日，由林文慧编译）

意大利修改增值税法

意大利增值税法扩大了分期付款机制。此次修法是为了适用第 50/2017 号法令，该法令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而言，此次增值税法律修订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延长分期支付机制；第二，修改恢复进项税额的截止日期；第三，减少增值税抵免额限制，无需认证。更重要的是，此项法令是由意大利政府直接颁发，要求意大利议会必须在 60 天内制定法律，否则法令将失效。议会有权修订法令内容。

（摘自 Italy revises VAT law and extends split payment mechanism, 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22 日，由刘诗雅编译）

意大利税务局称亚马逊欠税 1.42 亿美元

米兰税务局正向亚马逊追征 1.3 亿欧元（折合 1.42 亿美元）税款。据报道，追征这家网上零售巨头税款的依据是亚马逊在意大利的 25 亿欧元营业额。2017 年 5 月 2 日，亚马逊声明否认了这一追缴行为，亚马逊声称，公司税是按照利润课征的，而非按照所得，亚马逊在意大利的经营利润相对较低，因为它保持竞争力，并对新的和既有基础设施进行投资。2017 年早些时候，意大利税务局称，谷歌欠税 2.24 亿欧元。在此之前，新技术公司巨头苹果公司

已经接受审查，并于 2015 年底了结了一项 3.28 亿欧元的诉讼。而亚马逊在卢森堡的税收裁定是欧盟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审查对象之一。

（摘自 Italy Stakes Claim To Taxes From Amazon: Report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5 月 5 日, 由侯昭君编译）

意大利税务局称谷歌将补税 3.35 亿美元

谷歌将向意大利当局缴纳 3.06 亿欧元（折合 3.35 亿美元）税款。这是在意大利税务局向网上零售巨头亚马逊追征 1.3 亿欧元税款之后，披露的又一跨国公司在意大利补税案，这笔税款与 2009~2015 年纳税年度和 2002~2005 年发生的涉税纠纷有关。意大利联邦税务局在关于处理这一补税案的声明中声称，意大利当局将继续与这个搜索巨头谈判，以期对谷歌在意大利事务达成“正确纳税”协议。

（摘自 Italy Says Google To Pay EUR306m To Settle Tax Dispute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5 月 8 日, 由侯昭君编译）

意大利与瑞士两国自动交换税务信息

意大利和瑞士两国同意执行税务信息组关于税务事项信息的相关请求。这项行动响应了 2016 年 7 月生效的双向征税协议，该协议提供了与经合组织（OECD）有关税务信息自动交换的新准则，即与共同申报准则相一致的税务信息交换。这项改革意味着两国有关部门今后可按照流程，申请从另一方获得信息，而不需要详述任何单一纳税人姓名与细节信息。

（摘自 Italy, Switzerland Agree To Tax Information Group Request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3 月 21 日, 由刘诗雅编译）

西班牙制定增值税实时报告规则

西班牙官方公报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了第 HFP417/2017 号指令。该指令（发布语种为西班牙语）为新税务框架制定了非常详细的规则，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新税务框架能促进税务部门更好地跟踪交易环节中的增值税。

纳税人必须在 4 天内报告开具或收到发票的交易。根据新制度，西班牙 6.2 万家最大纳税人，即年营业额超过 600 万欧元（折合 670 万美元）的大公司、大集团，以及每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纳税人都将在该制度覆盖范围之内。此外，新政策还将涵盖应税用品营业额中 80% 的企业，建议其他纳税人自愿使用新制度。纳税信息将支持税收执法，并减轻实施新制度所涵盖的纳税申报负担，新制度还将取消第 347 号、第 340 号与第 390 号文件的格式要求。

由于公司及其供应商与客户都将参与新的计划，并减少了合规检查，因此，曾受该制度影响的公司也可能从中受益，税务局表示。

（摘自 Spain Sets Out Rules For Real-Time Reporting For VAT,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5 月 22 日, 由吴柏莹编译）

西班牙挑战直布罗陀税制

英国脱欧导致西班牙可能寻求更新协议，以加强对直布罗陀及其税制的影响。西班牙驻欧盟部长向《西班牙国家报》（El Pais）透露的报告表明，如果西班牙要求联合主权的要

《欧盟财税动态》2017 年 7 月号（第 1 卷第 7 期）19

求不能实现，将否决英国脱欧的所有协议。

直布罗陀是英国海外领土，但对包括税收在内的区域事务有很大自治权，比如，目前直布罗陀大多数公司的税率均为 10%。直布罗陀在 1973 年随英国一起加入欧盟，但处于欧盟增值税、共同体农业政策以及共同体外部关税制度之外。欧盟财政立法的转变、欧盟成员国地位的维持，以及低税收制度三者，被视为直布罗陀金融中心存在的关键。然而，西班牙经常将直布罗陀称为避税天堂，并且长期以来，马德里一直坚持对直布罗陀管辖区的领土主张，这一点在或多或少损害了西班牙与英国的关系。

根据《西班牙国家报》收到的文件，西班牙政府将直布罗陀的形势视为西班牙 1986 年加入欧盟时必须接受的条件。但是，《西班牙国家报》说，当时直布罗陀已获得了“不正当特权”地位。这份文件还表示，直布罗陀“制定了对自身非常宽松的税收、海关和公司注册制度，这使直布罗陀在本质上变成了避税天堂”。据报道，“欧盟与英国的双边谈判与西班牙的领土主张相矛盾，西班牙不能接受这种不尊重西班牙利益的关系”。然而，直布罗陀政府一再表示，直布罗陀的主权地位不存在谈判余地。2016 年英国脱欧公投后不久，首席部长费边·皮卡多（Fabian Picardo）评论道，直布罗陀“不会考虑”以联合主权作为进入单一市场（欧盟）的代价。

“在直布罗陀的主权上，西班牙没有任何希望获得进展”。Fabian Picardo 表示，2002 年的公民投票结果是，超过 98% 的选民反对联合主权提议。

（摘自 Spain To Challenge Gibraltar's Sovereignty, Tax System,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0 日，由吴柏莹编译）

西班牙出售亏损财产不征资本利得税

西班牙宪法法院裁定，不能以城市财产价值的假定增值为基础征收资本利得税，资本利得税必须以出售财产所产生的实际收益为基础征收。这项裁定意味着，先前对基普斯夸省（Gipizkoa）与亚拉巴（Araba）地区的税收裁决，将适用于所有西班牙城市地区。在原先的制度下，假定年利得都基于地价增值而增长，而土地价值的增值是随财产所有人拥有房产的年数成倍增长。通常，资本利得税基于买卖价格之差，这意味着拥有负资产的业主，可能仍需缴纳资本利得税。但是现在这些纳税人将在裁定之后收到退款。

（摘自 Spanish Court Outlaws CGT On Properties Sold At A Loss,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9 日，由吴柏莹编译）

西班牙法院裁定 MCGT 违法

西班牙宪法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最终裁定，目前评估西班牙市政资本利得税（MCGT）税基的个别规定，违反了西班牙宪法之经济能力原则。因为通过前述资本利得税税基规则计算出的结果，与城市土地转让价值的实际升值不存在关联。因此，如果纳税人在西班牙转让资产，但在没有不动产价值转移时，承担了实证资本利得税，那么纳税人有权要求退还支付给西班牙财政部的税款，加递延利息，前提是该笔税款并非在已过法定时效的年限里征收的（在西班牙，法定时限一般包括过去的 4 年）。

（摘自 Spanish Constitutional Court rules municipal capital gain tax cannot be imposed on transfers of real properties absent real appreciation in value, 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

荷兰推行实益所有权注册登记

荷兰将进一步打击漏税和洗钱。荷兰政府表示，该国将加强注册企业最终实益所有权登记，荷兰建立实益所有权登记的法律草案已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财政部公布。立法建议目前还在 1 个月民意咨询期间，有关执法机关必须能够完全掌握这些登记信息，其中包括公共检举服务、警务、税务和财政情报机关。尽管法律草案出于对企业所有者信息细节公开可能使之置于恐吓、暴力以及其他危险的考虑，制定了隐私保护条款，但是，一些登记信息也能让公众知情。在 2015/849 条欧盟指引规定的防止利用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财政体系下（也称第 4 条反洗钱指示），欧盟成员国必须建立集中式的企业最终实益所有权数据库。

（摘自 Netherlands To Introduce Registry Of Beneficial Ownership，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4 月 10 日，由林文慧编译）

荷兰税务机关执行税收裁定

荷兰税务机关在 2016 年与 539 家公司签署了税收协定，比 2015 年近乎少了 100 家。据财政部国务大臣魏布斯（Eric Wiebes）2017 年 4 月 14 日一封致议会的信件透露，2016 年结案的 539 份税收协议，包括了 348 份高级税收裁定（ATRs）、191 份高级价格裁定（APAs）。然而，2016 年的税收协议数目比 2015 年税务局与纳税人达成的 642 份裁定（其中含 406 份 ATR、236 份 APA）显著减少。Wiebes 透露的信息表明，税收裁定总数现已跌回 2010 年的水平，税收裁定总数的峰值出现在 2012 年，当时的数量是 715 份，其中，包括 468 份 ATR 和 247 份 APA。但自 2012 年以来 ATR 数量逐年减少，但除 2015 年外，APA 数量也在逐年下降。在欧洲委会对包括荷兰在内的一些成员国，对待特定跨国公司提供有利的税收待遇，从而完全无视欧盟国家税收援助规定发出指责之后，所有焦点都聚集在税务局所谓“告慰函”上，此类函件通常对处于不确定税收地位的纳税人提供保障。紧接这项调查之后，欧盟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裁决，荷兰对星巴克的裁定没有反映真实经济情况，荷兰当局的裁定有利于跨国公司，却违反了欧盟法令。

（摘自 TaxRulingsIssuedByDutchTaxAuthorityFall，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4 月 19 日，由林文慧编译）

荷兰税务局向瑞士银行客户发函调查

荷兰税务信息情报局（FIOD）已向瑞士银行的账户持有人发出超过 650 封信函，涉及对未申报账户的持续调查。据荷兰财政部称，这些信件要求收件人“在必要时，提供他们早期的（纳税）申报单”。然而，FIOD 表示，这些信件针对的纳税人，不符合对那些自愿申报未公开所得的罚款减少资格。FIOD 正在与澳大利亚、德国、法国和英国当局合作，调查涉嫌逃税和洗钱的行为。欧洲检察署表示，作为“行动日”的一部分，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成员国对嫌犯进行了搜查、扣押、逮捕以及审讯。

（摘自 Dutch Tax Agency Writes To Swiss BankClient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9 日，由刘诗雅编译）

匈牙利建立 BEPS 国别报告要求

匈牙利议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颁布国别报告（CbCR）立法。总体上，匈牙利 CbCR

规则要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关于 CbCR 的指南，及 2016 年欧盟关于 CbCR 的指导原则相符。根据匈牙利政府的新规定，特定跨国企业的匈牙利税务居民实体需承担新的、经常性通知义务，并且根据具体情况，也有提交国家间（CbC）报告的义务。

（摘自 Hungary introduces BEPS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quirements，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

匈牙利建议修改参与免税制度

匈牙利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议会提交了免税法草案。该法案建议除其他修正案外，将废除目前匈牙利享有参与免税资格的最低 10% 的股权要求。如果这项提案获得通过，不论其规模如何，任何股权都将获得免税销售或实物捐助的资格。

（摘自 Hungary proposes amendment of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rules，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

匈牙利讨论 2017~2018 税改

匈牙利政府当局向议会提交了关于税法和其他法律的修正案。匈牙利国家经济部部长向议会提交的议案包括某些税法和相关税法修正案建议，本次税收改革的目标是提高本国经济竞争力、减少税收管理负担、简化税制，以及采取若干税收政策，以促进经济目标。一系列修正案将自 2017 年纳税义务生效起实施。

（摘自 Hungary's tax changes for 2017-2018 discussed，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

匈牙利提高广告税

匈牙利议会近期批准提高广告税。尽管普遍忧虑这项措施违反了欧盟国家援助规定，但是新立法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广告税率从 5.3% 提高至 7.5%。然而由于新法律规定，年所得低于 1 亿匈牙利币（折合 36.4 万美元）的公司无需纳税，所以匈牙利政府称，这项税收立法与欧盟国家援助法并不存在冲突。

根据欧盟国家援助小额补贴规定，如果接受补贴者在 3 个财政年度中，获得的公共资金达到特定金额，则欧盟委员会将认为，此举对贸易与竞争微不足道，而此类情形无需通告。但是，新的小额补贴限额只有 20 万欧元（折合 22.5 万美元）。

获得广告税优惠的公司从 2014 年起收到了已付税款退款。根据 2014 年匈牙利广告税法，将按照公司广告收入适用不同税率。高广告收入公司适用税率很高，累进税率从 0~50% 不等。对此在 2015 年 3 月份的调查中，欧盟委员会认为，此举给了那些低广告收入公司“不公平的竞争优势”。2015 年 7 月，匈牙利对 2014 版广告税法进行了修改，修订版保留了税率的累进性，但是将税率范围缩小至 0~5.3%，并允许公司选择对新法进行追溯。

欧盟委员会认为匈牙利“没有客观理由”继续实施累进税率。2016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称，虽然匈牙利政府的改革显示了“向正确方向迈进”，但是，匈牙利并没有就此事通知欧盟委员会。

（摘自 Hungary Approves Advertising Tax Hik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25 日，由侯昭君编译）

匈牙利与卢森堡达成所得税协议

匈牙利就新的所得税条例与卢森堡达成协议。两国的协议经批准后，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生效。关于源头扣缴税收条例也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从当日起废止现行条例（1990 年 1 月 5 日签署）有关规定。

（摘自 Disposal of Hungarian real estate-rich entities by Luxembourg holding vehicles to become taxable from 2018, 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16 日，由刘诗雅编译）

波兰新投资结构料遭 GAAR 审查

波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成立定额投资基金。该基金（IF）将在税务虚体中出售份额，同时向买方提供资金，以买方向定额投资基金发行债券形式融资。波兰财政部（MoF）表示，这类交易看似目前波兰企业所得税法（CIT）修正的推动因素。根据该法，定额投资基金通过合作关系产生的收入，将不再免除所得税，但仍然可以免除利息收入。虽然采用这种结构使这类定额投资基金的免税范围发生了变化，但是，纳税人仍然可以利用扣除利息成本法，限制从税务虚体中产生的利润税（这种利息可以在定额投资基金范围内得到扣除）。

（摘自 Polish Ministry of Finance finds investment structure may be subject to scrutiny under GAAR, 安永税务通讯，2017 年 5 月 10 日，由刘诗雅编译）

波兰强化道路运输税收

波兰政府发布新规提高公路运输税收征管。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布立法，为波兰公路运输业制定了新的监控制度，新体制旨在消除税收征管漏洞。

新法律要求交运方和承运人在海关服务网站进行注册，并提供的每种货物通过公路运输具体信息。转运人也要提供相关信息。新制度将使税务和海关方面便于追踪在国内流通的应税商品，例如，燃料、烟草和白酒等。财政部宣称，公路货物运输监控体系是防止偷税漏税者通过非法运输液体燃料、变性酒精、干烟草及其他应税商品，或进行货物与劳务税欺诈等行为，以获得利益的工具。财政部称，这项新制度的建立，预计将增加 3.3 亿波兰兹罗提（折合 8.3 亿美元）税收。

（摘自 Poland Strengthens Tax Rules For Road Haulage, 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4 月 24 日，由刘诗雅编译）

波兰博彩法导致 IPoker 撤离

在波兰出台新的博彩法规之后，iPoker 停止在波兰提供线上博彩服务。波兰这项新的博彩法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台，该法通过使线上博彩合法化，试图激活波兰博彩市场。然而，之前的法律明令禁止这一做法。但是，新立法同时对博彩公司营业额课征 12% 的营业税，这一措施使许多公司经营充满压力。还有其他几家线上博彩与游戏服务提供商，在波兰出台新法规之前，就关闭了本地业务，包括威廉希尔、Bet365、Betfair、顶峰、EnergyBet，以及奥林匹克娱乐集团。

波兰的新博彩法成了众矢之的。在线博彩协会称，这项规定“不可行”。该协会已呼吁政

府，将税款改为按照毛利计算，而非营业额。在 2016 年在线博彩协会就声称，“我们已经建议波兰政府，他们制定的这项政策不可行。在对法规做出修订之前，几乎没有哪家公司能获得波兰执照。这会抑制竞争、价值和消费者的选择”。

（摘自 IPoker Withdraws From Polish Gambling Market Over Tax，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4 日，由侯昭君编译）

波兰博彩税打击博彩公司

英国博彩公司威廉希尔退出波兰市场的公司。据最新报道，威廉希尔（William Hill）已成为在波兰赌博行业通过新的监管与税收制度前，最早撤离波兰的游戏商。William Hill 已通知其客户及合作伙伴，将于波兰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新的赌博法时，停止在波兰的赌博业务。其他几家在波兰经营在线赌博和博彩服务公司，包括平博博彩（Pinnacle）、EnergyBet 以及奥林匹克娱乐集团都表示，一旦波兰实施新法律，也将退出波兰市场。据即将生效的波兰新法律规定，博彩运营商必须按照体育投注营业额的 12% 纳税。这一法律成为博彩行业重点攻击对象，在线博弈协会（RGA）将新税制视为“行不通”的做法，该协会呼吁，波兰政府应按照毛利润征税，而不是按照营业额。该协会 2016 年就曾经向波兰当局建议，新的财政框架不可行。除非改变财政框架，不然很少有博彩运营商能获得波兰的运营牌照。而这将继续抑制行业竞争、价值和消费者选择”。

（摘自 Gaming Firms Flee Poland's Gambling Tax，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3 月 28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财税改革》

欧盟就变更消费税安排进行咨询

欧盟已就协调和简化消费税总体安排进行咨询。欧盟理事会第 2008/118/EC 号指令对在欧盟内持有和移动消费税应税货物（包括酒精及酒精饮料、烟草制品与能源产品）制定了一般程序。指令还对经批准的贸易商持有和移动消费税应税货物适用延迟纳税程序做出了解释。

欧盟委员会认为，上述指令仍有可以完善的空间，以降低成员国与市场主体的行政成本、降低欧盟内部市场扭曲。2017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初始影响评估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做出初步阐述，还提出了可能的改革路径。在咨询阶段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将被用于准备影响评估最终报告，并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发布。

欧盟委员会发现，现行相关制度存在以下问题：（1）协调关税和消费税法律与技术安排运行状况不佳；（2）转移消费税课税对象适用延期纳税安排过时，相关安排不明确，并且带来了沉重负担；（3）在课税对象转移过程中，为应对非常规情况、实现正确核算的法律和技术基础不完善；（4）对于成员国实施风险分析来说，由电子系统提供的信息不充分，导致对相关活动的过度控制，或/且导致发生潜在税务欺诈行为。咨询于 7 月 4 日结束。

（摘自 EU Consults On Altering Arrangements For Excise Duty，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4 月 14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就酒精消费税改革进行咨询

欧盟委员会就酒精和酒精饮料消费税结构可能的改革进行咨询。欧盟理事会第1992/83/EC号指令定义和划分了各类酒精产品，以及其他应征消费税产品。指令详述了课税方式（也就是如何计算税款）和免税范围。另外，指令赋予成员国在特定条件下实施低税率的自由裁量权。

由欧盟委员会2016年10月份编写的报告总结道，或许存在空间继续完善指令、降低成员国与经济参与者的行政成本、降低欧盟内部市场扭曲。2017年3月份，欧盟委员会发布初始影响评估，概述了可供的选择改革方向。评估报告识别出以下问题：（1）产品种类不完整，导致纳税人滥用税收激励；（2）有关指令未充分阐明其目的与差别影响，包括对特定浓度的酒精饮料，实施低税率；（3）对于不同类型变性酒精适用免税规定，行政机关和市场主体之间存在严重问题；（4）在某些成员国内，由于对啤酒课征税收的方法不一致，致使市场主体承担了额外成本。

欧盟委员会将咨询阶段收集到的意见加以分析，并生成简报。最终影响评估报告将于2017年第四季度发布。咨询将于7月7日结束。

（摘自 EU Consults On Alcohol Excise Duty Reform，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4月20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同意对法国最外围地区减税

欧盟委员会已经同意减征法国码头费税提议。码头费税是对法国最外围地区进口货物和本地生产货物征收的一种税。首先，计划对产自这些地区的列举产品实施减税。欧盟委员会认为，这一计划促进了最外围地区的发展，包括瓜德罗普岛、圭亚那、马提尼克、马约特岛、留尼旺岛，同时也没有产生扭曲单一市场的不当竞争。其次，超过800种产品将因此而受益。欧洲委员会解释道，法国已对上述区域公司生产的每种产品所付出的额外成本加以量化了。欧盟委员会总结到，援助将不会超过补偿额外成本的数额，这也是合适的，并与欧盟规定一致。包括法国最外围地区的所有外围区都已在《欧盟运作条约》中获得了特殊地区援助地位。根据地区援助指南，这些区域或城市因一个或多个永久的结构性劣势，多付出的成本将获得援助。

该计划到2020年底才开始实施。法国相关部门将在2017年底前进行有效性评估。欧盟竞争委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尔（Margrethe Vestager）表示：“法国的最外围地区与欧洲大陆市场相距几千公里。所以，本区域生产本地产品的公司明显承担了额外成本。根据计划实施的援助将有助于地区发展，并使其与欧盟规定一致”。

（摘自 EU Approves Tax Breaks For French Regions，全球每日税讯，2017年3月17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要求法国修改预扣税制度

欧盟委员会要求法国取消适用于从非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预扣税（WHT）。预扣税适用于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司收到的法国股息。欧盟委员会表示，预扣税制度导致无需退还向欧盟和/或欧洲经济区公司支付的股息后，而立即征税。有下述两种情况需退还股息，一是公司处于结构性赤字，二是公司处于暂时性亏损阶段。

法国公司在遭遇类似结构性赤字时无需纳税。欧盟委员会解释说，在出现暂时性亏损情况下，法国公司只有在重新盈利时才需纳税。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说法，以这种方式征收预

扣税，使法国无法履行资本自由流动义务。法国在 2015 年底修订了立法，但法律此次修订仅适用于面临赤字和清算的非居民企业。如果法国当局在两个月内没有对欧盟委员会的要求做出回应，那么这个要求可能会被提交到欧洲法院。

（摘自 EU Asks France To Amend WHT Regim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

欧盟了结希腊、斯洛伐克车辆登记税案

欧盟已经成功完成针对希腊、斯洛伐克的歧视性车辆登记税案处理。欧盟委员会称，因为斯洛伐克车辆登记税缺少对从欧盟其他成员国购买二手车实际价值的考虑，已启动对于斯洛伐克侵权程序的调查。对此欧盟委员会解释道，此举造成从他国购买二手车要比从本国购买二手车多缴税。为此斯洛伐克在 2017 年 2 月份修订了法律，下调了其他成员国二手车税款。

欧盟委员会对希腊也已经开启侵权程序调查。此举是为了确保欧盟法院对车辆登记税判决得到有效实施。欧盟委员会宣称，这项判决裁定，希腊居民从其他成员国公司租赁、出租的车辆，需照章全额课征登记税，而没有考虑汽车租赁时间，这项政策有悖于欧盟法律。欧盟委员会指出，现在希腊已修改法律，对上述车辆的登记税已基于其租赁合同期限。

（摘自 EU Closes Greek, Slovak Car Registration Tax Case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 日，由侯昭君编译）

欧盟就爱尔兰税基提出警告

欧盟建议爱尔兰扩大税基。欧盟委员会还表示，不同来源的税收组合更平衡，将增强税收稳定性。欧盟委员会已针对成员国发表了本年度成员国专属建议。

爱尔兰仍然存在“公共财政脆弱”的风险。欧盟委员会指出，尽管爱尔兰经济复苏已呈现稳健成长之势，预期在未来几年内产出还将以坚实步伐增长，但是，政府应采取措施，增强收入弹性。欧盟委员会尤其认为，“需改善对高度集中且不稳定收入来源的依赖”。欧盟委员会表示，“扩大税基工作收效甚微，近期的税收措施专注于税收减免”。欧盟委员会指出，2014 年不动产税收总额只占爱尔兰 GDP 的 1%，相比而言，欧盟的平均值是 1.6%。这表明，制定渐进的物业价值指数将“有利于缓和本地物业税进程，防止在 2019 年对物业重新估值时，突然增加税收义务”。

欧盟委员会还承认，政府打算针对降低增值税措施，进行系统性成本和效益审查。

（摘自 EU Warns Ireland Over Tax Base，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24 日，由吴柏莹编译）

IMF 呼吁爱尔兰扩大税基

IMF 公布了对爱尔兰调查的最新结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敦促爱尔兰，必须确保拥有宽广的税基，特别是在改革国际税收和国内统一社会缴费（USC）政策背景下。

爱尔兰仍面临若干挑战。IMF 指出，尽管爱尔兰经济预期将保持增长，但在税收方面，“鉴于美国跨国公司在经济中的巨大作用及其对税基的重大贡献，国际上、美国与欧盟正在讨论的未来持续企业税制改革，这带来了不确定性”。美国政府提出将公司税率从 35% 降到 15%，同时，欧盟委员会将继续推动采纳共同的统一公司税基，此举将强化对爱尔兰宽税基和“财政更大的缓冲区间”的需求。“近期企业税收存在过于集中风险和潜在波动”，政府不应

将暂时收入投入永久性预算措施，而应该等量留存。

呼吁爱尔兰改革 USC 制度持续高涨。IMF 指出，USC 制度是在经济危机时期建立的，爱尔兰政府在最新预算中对 USC 政策进行调整，旨在减轻低收入工人负担，并保证逐步停止。“如果爱尔兰有能力以可持续方式解决优先需求，那么改革个人所得税，使之更为全面和公平很重要”。

爱尔兰政府应考虑加强税收。应对税式支出加以审查，减少增值税免税额，并以增加的市场价值调整财产评估政策。

英国脱欧对爱尔兰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根据 IMF 所言，英国脱欧“是爱尔兰面临的最迫切、影响最深远的挑战”。预期会产生负面且显著的中远期影响，爱尔兰的传统行业依赖与英国贸易，将面临最重大的风险。英国脱欧可能会对爱尔兰主要城市中心以外的经济活动与就业产生影响。

（摘自 IMF Calls On Ireland To Expand Tax Base,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5 月 16 日, 由吴柏莹编译）

IMF 建议卢森堡改革税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称，如果卢森堡想要保持在国际税收倡议中的吸引力，那么就要进一步改革企业所得税制中关于外国公司的制度。但 OECD/G20 和欧盟层面国际税收透明和反避税规则的发展，以及欧盟委员会对国家援助的调查，都可能降低卢森堡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不过，尽管国际上努力维护平等竞争环境，然而卢森堡仍然以其“低税率、可预测的税收环境、有利经商的管理规定”而具有吸引力。

IMF 建议卢森堡，应扩大企业所得税税基，确保特殊税制、转让定价安排与国际和欧盟标准一致，卢森堡政府还应根据收入中性原则，考虑降低法定税率。应将欧盟委员会反避税指令转换为国内法，制定应急措施，包括宣传绿色税制。

“负所得意味着产生风险”。欧盟委员会已裁定菲亚特从卢森堡获得了“不当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正在调查卢森堡与其他几家跨国公司达成的税收裁定，这些跨国公司包括亚马逊、麦当劳和 Engie。

（摘自 IMF Recommends Lower, Broader Corporate Tax For Luxembourg,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5 月 15 日, 由侯昭君编译）

IMF 表示德国劳务税负过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表示，德国应该降低“大量且不断增加的劳务税税负”，以促进本国就业。高出预算的税收将给德国实施改革提供“空间”。德国科隆经济研究所（IW）在最近对德国税负分担情况的研究中发现，中等收入纳税人几乎将一半所得用来缴税。研究发现，一般来说，最富的人应承担最重的税负，其中所得居前 10% 的家庭，其税收收入几乎贡献了总税收收入的一半。

（摘自 German Labor Tax Burden Too High, IMF Say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5 月 22 日, 由刘诗雅编译）

IMF 促捷克改革劳务税

IMF 已经敦促捷克修改税制，支持已育女性重回工作岗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对捷克所进行年度咨询后，称该国现行政策阻碍了女性重返工作岗位。

捷克尤需应对劳动课税的不公平问题。IMF 表示，“剔除相对高的税收楔子和边际税率的反向激励，就能进一步提高劳动参与度，同样还能改变激励，阻止提前退休”。同时，捷克应引入以价值为基础的财产税制，缓和房价波动。

捷克有可能改革税制。捷克总理索博卡（Bohuslav Sobotka）2017 年 2 月份宣布，如果他所在的捷克社会民主党在赢得今年 10 月份议会选举，将计划实施更为累进的公司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为 90% 的工薪阶层和 99% 的小企业减轻税负。目前，捷克除了对所得高于平均年工资额 48 倍者加征 7% 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他应税所得只有 15% 的单一税率。

（摘自 Czech Republic Urged To Review Labor Tax System，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9 日，由侯昭君编译）

IMF 促斯洛伐克打击漏税

斯洛伐克应解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漏税问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所做的有关斯洛伐克报告表示，针对税收欺诈和避缴税的措施，减少了增值税缺口，与理论最大值相比，漏缴的税收是所有税务征收的重点。然而，避税和漏税额居高不下，特别是建设、贸易及交通部门。IMF 表示，确立定义明确的公司所得税税基、针对漏税率最高的经济部门的漏税行为的努力，有助于斯洛伐克政府在 2019 年之前实现预算平衡。

额外税收（高达 GDP 的 2%）征收重点之一是房产税。IMF 表示，它是按照土地表面积的市场价值征收的；其次，资本利得税，任何在拥有所有权 5 年之后进行的交易，税率为零，包括遗产变卖；第三，环保税，这是因为，在欧盟地区斯洛伐克的环保税收在各国排名中居倒数第三位。

（摘自 Slovakia Urged To Redouble Efforts Against Tax Evasion，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3 月 28 日，由林文慧编译）

IMF 吁匈牙利改革不动产税遭质疑

匈牙利在中期应该建立现代不动产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称，“现代不动产税制潜力很大，易于嵌入对主要居民的优惠待遇”。

匈牙利却对 IMF 的建议做出反向回应。“这关系到社会影响，匈牙利并没有看到任何改革税制的需要，因为地方政府早已开征了财产税”。IMF 还在其他地方重申了之前主张，呼吁匈牙利改善税收管理，减少税收优惠，包括减少部分税收，减少对燃料和烟草消费税优惠，减少对劳务税的扭曲。这是 2017 年 3 月 IMF 对匈牙利政策的年度回顾中提出的。

匈牙利应该废除现有税制，简化多税率增值税。IMF 声称，匈牙利应“通过提高透明度，应对腐败、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完善税制、优化监管”，完善经商环境。

（摘自 Hungary Rejects IMF Call For Real Estate Tax Reform，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5 月 18 日，由侯昭君编译）

OECD 发布烟尘排放税蓝图

经合组织（OECD）公布烟尘排放税方案报告。据分析 20 多个国家的该报告，如果设计得当，方案既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也能提高贫困家庭支付能源能力。该报告建议，使用从设计得当的税制中所获得税收收入的三分之一，以资助低收入家庭、推动社会达成一定环

境目标。报告还指出，烟尘排放税是累退的，因此必须规定条款，通过补贴对收入进行再分配。

OECD 报告提议设立最佳标准。即考虑采用烟尘排放税，以达到环境目标和降低低收入家庭能源成本。报告还建议，增加国内能源使用税负，将每公吨二氧化碳的税负增加到 45 欧元(折合 49.8 美元)，将每焦耳排放税负增加到 1 欧元。这将使电力价格平均提高 11.4%，天然气价格提高 15.8%，燃油价格提高 5.5%。

在进行收入审查后，将税改后产生的额外税收的三分之一，对贫困家庭进行收入转移，足以提高他们对能源的支付能力。OECD 税收政策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圣阿芒说，该报告发现，能源支付能力不足是 OECD 的严重问题，提高能源税负是避免灾难性气候危机、抑制空气污染的良好工具。

良好的政策设计和额外税收收入的增加与合理使用，能够提高脆弱家庭的能源支付能力。该报告研究了南非的案例，因为南非正准备在 2017 年年中重新引入征收烟尘排放税，之前烟尘排放税法并未得到人们支持。

(摘自 OECD Recommends Blue print For A Progressive Carbon Tax,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5 月 17 日, 由林文慧编译)

G7 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发布联合公报

2017 年 5 月 12-13 日在意大利巴里会议结束后，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发表了联合公报。这次巴里会议旨在针对将于 7 月 7-8 日在德国汉堡举办的 20 集团首脑会议，为七国集团提供讨论和商定一系列相关主题、解决问题的机会，并承诺使全球经济增长更具包容性。

(摘自 G7 Finance Ministers and Central Bank Governors issue communiqué pledge to make global growth more inclusive, 安永税务通讯, 2017 年 5 月 23 日, 由刘诗雅编译)

学者呼吁荷兰进行绿色税制改革

最近九十位荷兰学者联名呼吁荷兰政府开征碳税。呼吁信刊登在荷兰 de Verdieping Trouw 日报上，学界要求根据谁污染谁付费原则，更加全面地实施环保税政策改革。目前，荷兰对能源费、煤炭以及包装废弃物征收环保税，但是对碳排放并未直接征收税收。经济学家认为，对能源密集型产业应严格征税，包括开征二氧化碳税。他们宣称，瑞典最近已开征碳税，并使二氧化碳排放急剧减少。但是，该组织认为，只有全球对碳定价达成共识，共同实现《巴黎气候协定》所制定的目标，上述建议才可能变成现实。公开信写道：“荷兰必须倡导在全球进行碳定价，缺了这个环节，就不可能实现巴黎气候大会所设定的目标”。

(摘自 Academics Call For Green Tax Reform In The Netherlands, 全球每日税讯, 2017 年 4 月 27 日, 由侯昭君编译)

独立社团促英国重点改革自谋职业税

英国政府可能对自雇人员税收条例进行改革。专业人员与自雇者独立协会 (IPSE) 在讨论未来英国财政政策改革问题时指出，政府有必要在最新预算报告中，解决工薪阶层（通过“发薪时扣除制”体系缴税者）、自雇人员与经营“劳务公司”的人员之间存在的、收入差距

日益扩大问题。

IPSE 呼吁“政府须谨慎行事”。在 2016 年，英国自由职业者创造了 1190 亿英镑（折合 1146 亿美元）经济收入。负责 IPSE 政策与对外事务的副主任张伯伦（Andrew Chamberlain）表示，“政府必须谨慎改革税收制度，否则就是冒险破坏英国的核心竞争优势，即灵活的劳动市场”。“IPSE 寻求与政府通过共同努力，制定更为公平的税收制度，并适应现代工作方式”。

法界人士也认为自雇人员税收政策可能会调整。在讨论可能宣布的预算措施时，威尔士国际律师事务所税务团队专家格鲁夫斯（Chris Groves）表示，尽管传闻说税收收入高于预期，但财政紧缩形势似乎不容乐观，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Philip Hammond）有可能寻求采取新措施，以增加税收。其中遗产税是最热门话题之一。老龄生活照护基金问题尤为突出，很可能通过提高遗产税、其他与死亡相关的税收政策，补充老龄生活照护基金。同样，遗产的赠予税率最高额，自 2009 年一直保持在 32.5 万英镑未曾变化，所以也面临提高压力。政府要将更多“零工经济”纳入主流税收体系，自雇人员的税收负担由此可能加重。

（摘自 UK Budget Likely To Feature Self-Employment Tax Reforms，全球每日税讯，2017 年 3 月 3 日，由吴柏莹编译）

【《欧盟财税动态》月刊2017年第7期内容完】

2017年7月9日截稿

2017 年 7 月 15 日于上海出版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EU

《欧盟财税动态》月刊编辑部：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红瓦楼一层

邮政编码：200433

编辑部电话：（021）6590 8706 / 138 167 45845（潘洁）

电子邮箱：mcdm@mail.shufe.edu.cn